

“打工妹”邱美娇

志愿服务18年 带动千人做义工

用爱回报社会

18年志愿服务不停歇

工作稳定后,邱美娇除了继续报班学习,还萌生了一个想法——做义工。如果要用一个词去形容志愿服务,邱美娇认为是“感恩”。“我当时27岁,有好的工作和幸福的家庭,感觉一切都很好,我很感恩、很满足,就想着用爱回馈社会。”邱美娇说。

邱美娇告诉记者,她最初踏上义工之路,除了受父母乐于助人精神的影响,还受到了一部电视剧里社工帮助边缘少年的启发。“我认为这个事情很有意义,我也可以用这种方式贡献自己的力量。”2002年某天,邱美娇在《南海日报》中缝上看到招募义工的广告,马上打电话申请加入,“那时候我还分不清义工和社工的区别,以为自己报名做社工呢。”2003年,桂城义工总队成立,邱美娇成为了首批义工,此后她经常给新加入的义工培训,桂城义工队伍渐渐壮大。

邱美娇踏上爱心之路已有18年之久,无论是在义工领域还是本职工作中,她都被别人亲切地称呼为“娇妈”。对于邱美娇的公益举动,其所在公司也给予大力支持。2006年,卜蜂莲花南海店成立第一支义工分队,在首任队长邱美娇的带领下,目前该公司在广东各门店已成立义工分队30多支,共有义工超过1000人。

2018年8月,邱美娇带领卜蜂莲花南海区志愿服务队开展爱心冰箱项目,为佛广交通有限公司的司机免费提供爱心面包。此外,邱美娇还和敬老院的长者成为了朋友,逢年过节为他们送上问候与祝福。“虽然我不能像乔布斯一样改变这个世界,但至少在我的带动和影响下,给这个社会的一些有需要的群体带去了一丝温暖、一点欢乐,我觉得就够了。”邱美娇说。

因为这些年的不懈努力与付出,邱美娇多次获得南海区先进义工等荣誉称号,还当选为桂城义工联会长、南海区政协委员、广东省劳模等。

文/珠江时报记者 丁当
通讯员 曹城辉 受访者供图



■邱美娇(右一)参加志愿服务。

越努力越幸运 坚持学习不断晋升

1996年,23岁的邱美娇从韶关来到佛山。和许多外来务工人员一样,邱美娇学历并不高,她希望通过自己的勤奋和努力,随丈夫在这座城市扎根下来。

来佛山的前5年,邱美娇先后做过制衣厂工人、幼儿园老师、超市促销员,还开了一家士多店。尽管工作很忙,但邱美娇总是挤出时间学习,先后报考计算机操作证、服装裁剪证、会计证等。2001年底,邱美娇进入正大万客隆(现更名“卜蜂莲花超市”)工作。由于为人勤奋好学又老实,还接触过财务相关的知识,邱美娇不再局限于促销员,而是被分配到现金办工作。“我当时感觉自己太幸运了,公司给了我一个机会证明自己!”邱美娇笑说。

谈起自己在公司的点滴,邱美娇脸上始终挂着笑容:“我还记得超市有2次

大转型,业务模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第一次转型时,我正在从现金办普通员工竞争见习主管,要学会看英文报表。我自己英文功底不好,就抓紧时间下狠功夫学习,有些单词不会读,就用汉字标注读音出来。”

邱美娇的晋升之路,诠释了什么是“越努力越幸运”。从现金办见习主管晋升到主管、随后晋升到管理现金办和后仓的经理,再到如今的门店总经理,邱美娇在卜蜂莲花超市一干就是近20年。这些年来,她一刻都没有闲着,始终坚持学习。她不仅通过网络课程读了专科,目前还在华南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进行本科学历学习,所学专业是行政管理。邱美娇说:“我明年就本科毕业了,也算是圆了我自己的‘大学梦’,十分感恩!”

她是一个普通的“打工妹”,和许多人一样,有着一个“破茧”的梦。在佛山的24年来,她有两件最为自豪的事,一是多年坚持学习,成为了门店经理,明年还将本科毕业;二是做了18年义工,不仅成立了卜蜂莲花南海区志愿服务队,还成为了桂城义工联会长。她是邱美娇,一位不断送出温暖又收获幸福的义工,嘴上总是挂着一句话:“帮助他人也成就了自己,我很感恩,也很幸福。”



个人档案

邱美娇

女,47岁,1997年到佛山工作,2002报名成为南海义工,2005年成为桂城义工联第一批义工,现任桂城义工联会长。多年来,她一直带领桂城义工联、卜蜂莲花南海区志愿服务队参与志愿服务,曾获评广东省劳动模范、南海区先进义工、南海影响力十大人物等。

8月1日起,《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正式实施

驾驶电动自行车 记得上牌买保险

珠江时报讯(记者/李冬冬 通讯员/许启琛)近日,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8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行驶过程中,如果驾驶人乘坐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将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下罚款。

佛山市电动车保有量庞大,随着新规实施不少市民也产生了疑问,例如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可以载多少个人?保险是不是必须要买?带着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桂城交警中队,民警针对市民的疑问一一作出了答疑。

桂城交警中队相关民警介绍,根据《规定》,在城市市区道路上禁止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1名身高1.2米以下儿童,在城市市区道路以外的道路上,禁止载人超过1人。驾驶人违反以上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在行驶过程中,如果驾驶人和乘坐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罚款。”该负责人表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自愿接受交通安全



■工作人员为电动车上牌。

资料图

全学习教育或者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经多次协调论证,《规定》最终确定“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相关保险”,虽然没有强制车主购买保险,但为了保障车主及第三者的人身安全,鼓励市民投保电动自行车险,保险的费用由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据了解,目前就电动自行车推出的保险有三种,分别为53元/年、105元/年、175元/年,涵盖的保险范围也不同(具体可以咨询各保险公司)。此外,鼓励电

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带牌销售、统一购买电动自行车保险。

最后,交警部门提醒,市民要抓紧时间给家里的电动车上牌,可关注“南海公安”“佛山市公安局”和“公安主持人”微信公众号,以及“佛山邮政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预约小程序”进行预约上牌。另外,为更好地保障群众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合法权益,进一步满足群众的上牌需求,我市的集中上牌工作将延长至9月30日,10月1日前仍可以办理蓝色、黄色号牌车辆的注册登记业务。

疑问解答

① 骑行电动自行车需不需要考取驾驶证?

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3C强制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经登记后可以在本市使用;存量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

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3C强制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驾驶电动自行车不需要取得驾驶证。

② 电动自行车登记入户要提交什么材料?

车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非佛山户籍的新市民还需携带有效期内居住证;电动自行车购车发票(需与身份证姓名一致);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书(注:现场交验电动自行车)。

如需代办,需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填写委托书。

关于身份证明材料,存在以下情况:

(1)佛山户籍居民,需提

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中已迁移户口至佛山,居民身份证未更改,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户口本原件佐证,如居民身份证原件遗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

(2)非佛山户籍内地居民,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和佛山市居住证原件。其中,港澳同胞提供港澳居住证件,台湾同胞提供台湾居住证件。

(3)境外人士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③ 电动自行车改装、加装雨篷允许吗?

《规定》第十二条明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电动自行车实施影响交通安全的拼装、改装、加装装置行为。

④ 电动自行车走哪条道?

按照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

动车道的,靠道路右侧通行。

非机动车道受阻或没有设置独立非机动车道的,可以借用临近机动车道通行,但要注意避让机动车,确保行驶安全。

⑤ 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什么年龄限制?

《规定》明确“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年满16周岁”。不满16周岁的,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

⑥ 违法曝光具体怎样操作?

《规定》明确,驾驶电动自行车实施了醉酒后驾驶,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拒绝、逃避交通警察检查,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等五项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路段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并及时将违法曝光数据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